

关于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18）第 165 号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晚间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，称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拟以总股本 303,087,60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.00 元（含税）。据此计算，你公司将支付现金股利 3.637 亿元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：

1.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.19 亿元，定期存款余额为 6.88 亿元。请你公司说明定期存款的到期时间，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和银行存款等情况，说明支付现金股利的资金来源。

2. 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经营模式、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等经营业绩增长情况、未来发展战略、资本性支出安排等，说明未来现金分红政策会否保持一致性和稳定性，本次利润分配对未来生产经营短期流动资金、长期资金安排的影响情况。

3. 请说明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人，以及具体的提议时间、方式及主要理由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

请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，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

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8月10日